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文件

浙港航〔2019〕3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全省水路春运工作的通知

各市港航管理局：

为认真做好 2019 年春运期间水路客货运输工作，落实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对春运工作的要求，现对 2019 年水路春运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部署水路春运工作

据预测，全省 2019 年水路春运客运量为 575 万人次，车运量为 26 万辆，总的客流量预计将比去年增长 5%左右；客流构成仍以旅游、学生和走亲访友为主，其中，舟山航区客流高峰预计出现在春节前后各 1 周，客流最高峰预计出现在正月初二至正月初

四，杭州航区客流高峰预计主要集中在正月初三、四、五、及元宵节；节前 15 天和节后 25 天的总体客流比约为 1 比 3。2019 年春运全省预计投入客船 1300 艘、9 万客位，运力能满足旅客运输的需求。

为做好 2019 年水路春运工作，各单位应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安全第一、保障有力、方便快捷、服务至上”的总体要求，认真分析新情况、新特点，从早、从严、从难进行部署。要在当地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春运领导小组，有针对性地制定并组织实施春运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及时解决运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各级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汇报，争取支持。省局成立了以胡旭铭局长为组长，林建亚、徐汇副局长为副组长，运政、海事、船检、航道、港政、办公室等处室负责人参加的春运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运政处，值班电话：**0571-88909375**（工作日）、**0571-88909320**（晚上及节假日）。

春运期间，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掌握动态，关注天气变化，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请各单位将春运领导小组人员、值班电话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前上报省局。

二、合理安排运力，完善应急预案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针对旅游热线、恶劣天气及其他突发情况，坚持底线思维，完善运输方案。要建立应对安全事故和其他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客流量较大和较集中的地区，要成立运力调度中心，及时处理局部航线运力紧张和压客问题，安排好机动运力。

水路客运企业要在运量预测的基础上，提前做好船舶、码头设施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船舶及码头设施的完好与适航。要合理调配运力，提高运输效能，确保旅客及时输送。同时，要与客运港站加强联系，发生旅客压港情况时，立即向当地港航管理部门汇报，争取安排机动运力。港航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部分客运企业因经营资质达不到要求可能引起停航的情况。同时，要统筹安排好节日市场供应和重点物资运输，尤其要加强煤炭、成品油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舟山市是我省水路春运重点，春节期间旅游客流旺盛，针对到普陀山游客持续增加的趋势，要周密部署朱一普线、沈一普线等航线的运力，并对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造成高速客轮停航、舟山跨海大桥封闭等情况，制定好应急疏客运力调配预案，落实机动运力的船舶，确保及时疏客。

三、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市场监管

各单位要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把运输安全作为春运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春运开始前开展安全检查，对企业要重点检查管理人员、组织机构是否到位，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等。对客船要重点检查船舶是否适航、船员是否适任、有关船舶证书

是否齐全、安全管理责任是否落实等。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汇报，严禁不适航的船舶投入春运。要跟踪检查春运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发现隐患和薄弱环节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现场监督，制止非客船违章搭客。客流高峰时，港航管理部门要派员到重点客运站、渡口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安全。要加强辖区内重要通航水域的航行秩序管理，加强巡航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制止非客船搭客和“三无”船舶参加运输，严禁船舶超载。要密切保持与乡镇政府的联系和沟通，加强对乡镇渡口、渡船和乡镇船舶的安全管理。要加强对航道、航标和船闸等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航道安全畅通。

（三）完善恶劣天气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当地的气象预报，做好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和抢险预案，督促和帮助船舶运输企业做好防风、防冻、防滑、防雾等各项工作，对应急所需的各类物品要提前准备；严格执行有关航行规则 and 操作规程，严禁超抗风等级和冒险航行。

（四）依法做好港口危险货物管理工作。各客运（包括客滚运输）站点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检查力度，对上下船舶的车辆、旅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严禁装载或者携带危险物品上船，危险货物必须专船专运。各危险品码头必须严格执行法定的危险货物申报制度，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港口作业。港

航管理部门要强化监管，对客运和危险品码头进行重点巡查，保障港口旅客运输和货物作业安全。

四、坚持以人为本、提高服务质量

牢固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加强对服务人员、司乘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继续深入开展“情满旅途”、青年志愿者“暖冬行动”等活动，采取多种措施为旅客提供人性化服务，大力倡导优质服务、规范服务、文明服务，重点照顾老弱病残和困难旅客。春运期间，各港口、渡口和船闸要加强调度，保证客船优先靠泊、优先过闸和客车优先过渡。要设立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及时受理旅客投诉和监督。要切实以方便旅客出行为目标，做到购票方便、航班正点、出行快捷、安全舒适。夜晚有旅客滞留的客运站，要开放候船室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使旅客满意。集中整治客运场站、客运船舶的卫生情况，保证站容站貌、船容船貌干净整洁。

五、加强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单位要加强春运的宣传报道工作，主动与新闻媒体沟通，及时发布水路春运动态，特别是船期变化等情况，便于旅客及时掌握水路春运信息。及时通报春运进展情况，报道春运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曝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等。

2019年春运实行日报制度。各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每日上午**9:30**前通过传真或外网邮箱向省局报送前一天的《**2019**年水路春运旅客运输统计表》（见附件）。每周把春运中好的做法、春

运进展情况及时报省局。舟山市交通运输局要按交通运输部有关文件精神，做好本航区春运数据向交通运输部的直接报送工作。各单位还要加强春运的宣传报道工作，通报春运进展情况，报道春运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曝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设立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春运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总结，书面总结材料请于春运结束后 2 日内报省局。信息报送联系方式：**0571—88909375**，**0571—88909337**（传真），**1173650458@qq.com**（外网邮箱）。

附件：**2019** 年水路春运旅客运输统计表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8 日

抄送：舟山市交通运输局。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